

黑龙江省关于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若干政策措施

经省政府同意，由省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印发，旨在推进《黑龙江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实施，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支持专利奖获奖项目：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黑龙江省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。
2. 支持开展专利导航：每年补助不超过 5 个省级专利导航项目，竞争性给予每个项目 30 万元补助。
3. 支持建设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：对新认定的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给予 50 万元补助。
4. 支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：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；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试点企业、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5. 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：对组织 5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，竞争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6. 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：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，竞争性给予每个项目 50 万元补助。
7. 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就地转化：对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许可、转让给本省企业超过 20 件专利的，每家奖励 10 万元；对省内企业获得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的，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20% 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8.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机构：面向多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建设，竞争性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。
9. 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：对未引入融资担保机构的企业，给予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部分对应利息 50% 的贴息补助；对引入融资担保机构的企业，给予评估费、担保费各 5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10. 支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：对完成专利产品备案并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，且密集型产品数量达到 10 件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11. 支持企业海外专利布局：对企业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外专利并获得指定国专利授权的，给予每项授权国外专利 2 万元补助，对基于同一件 PCT 专利申请的补助最多不超过 5 个指定国。
12. 支持专利代理机构提质扩量：对代理省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度增幅 20% 以上且发明专利

授权量前 10 位的本省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;对签约新考取或引进省外专利代理师的专利代理机构, 给予 1 万元/人奖励。

13. 支持专利收费减缴: 提高专利收费减缴备案审批效率,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, 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批手续。

14. 支持发明专利快速审查: 发挥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, 装备制造和生物产业发明专利 6 个月内授权, 运用专利优先审查等政策, 促进发明专利申请快速获得授权。

符合本政策措施, 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, 按照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, 另有规定的除外。